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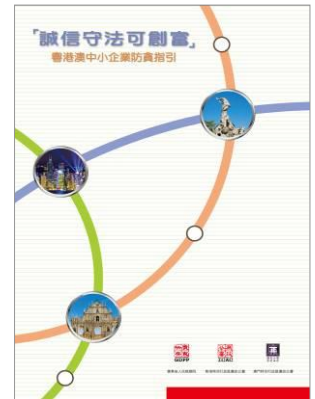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



跨境營商防貪有法系列(2) 股東收受回扣有問題嗎？

鑑於粵港澳三地經貿發展日漸頻繁，貪污舞弊風險亦可能隨之衍生，香港廉政公署最近聯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合編《「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本欄會引用該指引中的個案介紹跨境營商者要注意的貪污風險和應對措施，以加強其預防貪污的能力。



個案：周先生早年與三位朋友合資在香港開設化工工程公司，並在廣東省設置廠房，從事化工生產製造業。四人為公司董事，各佔股份百分之二十五。

周先生在內地人脈甚廣，故除了股東身份外，他亦自薦管理內地廠房的業務，身兼內地廠房總經理一職。周先生經常向合資伙伴吹噓，指內地廠房能順暢運作，全憑他穿針引線。身為內地廠房主管的他在採購物料上擁有決策權。其中一間香港供應商，得悉周先生最近在內地置業，便送上名貴影音器材，目的是爭取化工原料的合同。結果，這名供應商跟周先生做成了第一宗生意。為求穩奪日後的供應合同，供應商按周先生的要求，提供交易額百分之五作回扣，直接存入周先生在香港的銀行賬戶。及後東窗事發，香港廉政公署(廉署)介入調查。周先生聲稱自己既是股東，又是內地生產線的負責



人，有權收受供應商的回扣，他又強調已口頭知會其中兩位股東，指有關回扣是用作補貼在內地的應酬開支。但事實上，周先生只是在閒談中跟該兩位股東提及應酬開支龐大，另外一位股東對事件更毫不知情。

公司股東收受回佣有問題嗎？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司的主事人是整個董事會，而個別股東或董事則屬代理人身分。因此周先生須獲董事會(主事人)的同意，才可在公事上索取或收受利益。周先生的公司未有事先訂明代理人可否收受與公事有關的利益，換言之事發時，周先生尚未獲得公司同意收受回扣，事後他也沒有向公司申請事後批准。此外，並非全部股東都知道及准許周先生收受回扣，其中一位股東更是因廉署調查才得知實情，並反對周先生收受回扣，故此周先生收取回扣並未獲得「主事人」的許可。周先生其後辯稱曾知會其他股東，但事實上周先生只是與其中兩位股東在閒談中提及，董事會並沒有商議或正式通過有關安排，更遑論備存任何有關收受回扣的資料或記錄。故此周先生所提出的辯護理由均被法庭推翻，被判受賄罪名成立。

管理之道：公司必須制訂清晰政策

任何機構都應主動規範董事會成員及各級職員接受利益的情況，並以書面方式清楚列明公司立場和政策、可收受的利益種類、價值上限及規限條件等。公司政策亦應詳列申報程序及查詢渠道，讓員工可安心按規章辦事。

查詢可聯絡：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電話：2587 9812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www.hkbedc.icac.hk